

犯罪构成原论

杨兴培 著

《刑法精品文库》是一套涉及古今中外刑法理论的学术丛书，由法学家著名专家组成编委会，组织国内法学院校从事刑法理论研究与教学的资深教授和中青年后起之秀撰稿，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受编委会委托，我将出版这套丛书的情况作些说明。自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实施以来，特别是1997年刑法修订以来，我国刑法学界气氛活跃，硕果累累，发表了许多学术论文，出版了众多教材、案例分析和有关参考书，还有不少专著问世。然而，由刑法学专家撰写的学术著作并不多见。法学界的专家学者认为，当前我国刑法学的研究，已进入全面发展阶段。今后刑法学界应围绕刑法理论和实践问题，作更深层次的探讨，出更多高品位的学术著作。基于此种共识，亦为推动我国刑法学的发展，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学术丛书。经过编委会的几番磋商，最后确定这套丛书在选题方面，以研究现代刑法理论为主，兼顾对古代和近代刑法理论的历史考察；总结我国刑法学理论制度为主，兼顾介绍国外对我国有参考借鉴意义的学术观点和著作；以刑法基本理论为主，兼顾刑事司法实践；以刑法总论的课题为主，兼顾刑法各论的问题。力求通过整套丛书反映刑法理论的最新成果，填补刑法学领域的某些空白，为国家的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提供借鉴，为刑法学的教学和科研提供参考资料，为构筑和完善我国刑法科学的理论体系添砖加瓦。这套丛书，不仅所涉领域广泛，而且以资料广博、思想深邃、富有创见为特色。另外，为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本丛书在整体上不强求统一的理论体系，又各有其特色。并且，各书作者在各自领域内都有自己的立论。这在我看来，既是难免的，也是有益的。因为真理越辩越明，学派越争越盛。《刑法精品文库》的出版，离不开编委会成员的积极参与，做了大量细致有效的工作。审定重任，使丛书的质量有了保证。同时，编委会成员锐意进取、勇于开拓的精神勤勉工作，为丛书注入了新鲜血液，使丛书焕发出勃勃生机。

精

品

文

库

中国检察出版社

犯罪构成原论

杨兴培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构成原论 / 杨兴培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1

(刑法精品文库)

ISBN 7 - 80185 - 213 - 3

I. 犯... II. 杨... III. 刑事犯罪 - 犯罪构成 - 研究 IV. D91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5294 号

犯罪构成原论

杨兴培 著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010) 68630385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A5
印 张：15. 625 印张
字 数：376 千字
版 次：2004 年 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 - 80185 - 213 - 3 / D · 1200
定 价：32. 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杨兴培(曾用名杨新培)，男，1955年9月出生，上海市崇明县人。1983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1986年研究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刑法学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华东政法学院教授，刑法教研室主任，研究生导师。曾著有《刑法新理念》、《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研论》等专著，主编《刑事疑难案例法理评析》、《中国刑法教程》等著作，参与《刑法学》、《新刑法学专论》、《刑法原理与司法适用》等多部著作的撰写，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政法论丛》、《法学》、《法律科学》等国内外法学专业刊物发表论文100多篇，多项科研项目获奖。

《刑法精品文库》编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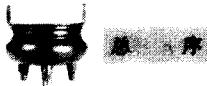
主任 梁国庆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克昌 王作富 宁汉林

苏惠渔 何秉松 高铭暄

梁国庆 储槐植



总序

《刑法精品文库》是一套涉及古今中外刑法理论的学术丛书，由法学界著名专家组成编委会，组织国内法学院校从事刑法理论研究与教学的资深教授和中青年后起之秀撰稿，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受编委会委托，我将出版这套丛书的有关情况作些说明。

自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实施以来，特别是1997年刑法修订以来，我国刑法学界气氛活跃，硕果累累，发表了许多学术论文，出版了众多教材、案例分析和有关参考书，还有不少专著问世。然而，由刑法学专著组成的学术丛书并不多见。法学界的专家学者认为，当前我国刑法学的理论研究，已进入全面发展的阶段。今后刑法学界应该就刑法理论和实践问题，作更深层次的探讨，出更多高品位的学术著作。基于此种共识，亦为推动我国刑法学的发展，我们组织撰写了这套学术丛书。

经过编委会的几番磋商，最后确定这套丛书在选题方面，以研究现代刑法理论为主，兼顾对古代和近代刑法理论的历史考察；总结我国刑法学理论制度为主，兼顾介绍国外对我国有参考借鉴意义的学术观点和著作；以刑法基本理论为主，兼顾刑事司法实践；以刑法总论的课题为主，兼顾刑法各论的问题。力求通过整套丛书反映刑法理论的最新成果，填补刑法学领域的某些空白，为国家的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提供借鉴，为刑法学的教学和科研提供参考资料，为构筑和完善我国刑法科学的理论体系添砖加瓦。



这套丛书，不仅选题所涉领域广泛，而且以资料广博、思想深邃、富有创见为特色。另外，为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丛书未设统一的总主编，每一本书均自成体系，又各有其特色。并且，各书之间可能在某些学术观点上有所对立。这在我看来，既是难免的，也是允许的，甚至在某种程度上也是有益的。因为真理越辩越明，学说之爭势必带来学术的繁荣，推动学术的发展。

《刑法精品文库》的出版问世，得益于一些著名刑法学专家、教授的积极参与，做了大量细致有效的组织工作，而且承担了一些专著的撰稿、主编或审定重任，使丛书的质量得到了保证。一批中青年学者，以锐意进取、勇于开拓的精神勤勉工作，为丛书注入了新鲜血液，使之焕发出勃勃生机。中国检察出版社注重社会效益，积极支持学术著作出版，为丛书提供了经济保障。所有这些都是应该在这里深表谢意的。

《刑法精品文库》虽含“精品”二字，也难能皆为精品；即使是称得上精品的著作，也难免会有某些疏漏。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但是，多出高品位、高质量的刑法学著作，是我们的愿望和宗旨。若本丛书的出版，能够成为引玉之砖，并在不远的将来，使我国的刑法学研究进入精品迭出的时代，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所作为，那么，为之欣慰者就远远不止是这些献身于刑法学事业的人们了。

梁国庆

2003年4月



作者前言

犯罪构成，是刑法理论上的一个专有术语和常见范畴，也是刑事立法设定犯罪和刑事司法认定犯罪的一种规格和模型。就刑法学而言，它是一道必经的门槛，只有跨过这道门槛，方能进入刑法理论的恢宏殿堂；同时，它又是一座崎岖的高山，只有攀临这座高山，方能俯瞰刑法理论的一马平川。

在刑法学犯罪构成的领域，引导我们不断走向思想和实践深处的，不仅有先哲们为创建犯罪构成这一理论概念和理论体系而在我们面前留下的一串串未竟的脚印，而且还有处在当前时代历史条件下的促使我们必须进行不断的思想探索和不断的实践摸索的自我觉醒精神；是刑法理论上对它不断提出的诸多问题，是现实生活中对它永远常新的司法实践……

犯罪构成自从其诞生的那一天起，就伴随着刑法学者们无穷的思考和探索。反思、批判、超越，成了这一理论领域常见的现象。每一次理论的思考、每一次理论的讨论，甚至在讨论中出现的每一次争论，都在客观上促进了犯罪构成这一理论的向前发展。不管是鹅行鸭步，还是迅雷疾发，刑法学者们对犯罪构成这一理论现象，始终以经久不衰的热情关注着它、思考着它、解答着它。所有这一切足以证明犯罪构成理论在整个刑法学领域中所具有的特有魅力和吸引力。对此希冀建立一个完整、严谨、严密的理论体系者有之，宣称已经建立了一个科学的犯罪构成理论新体系者有之，时时想要以点点滴滴的思想浪花为这一理论现象折射光彩者有之，所有这一切又反映了在这一理论领域中所呈现的热



闹景象。

在我国，犯罪构成这一理论现象本属于“舶来品”。就历史而言，它发端于中世纪意大利的纠问式诉讼过程中，经过19世纪初大陆法系古典刑法学派的学者们的精心移植改造而成为刑事实体法上的专有术语，进而形成一种理论现象。就现实而言，我国的犯罪构成理论概念和理论体系来源于前苏联的理论模式，虽经我国刑法理论的不断反思、批判和超越，至今仍处处残留着前苏联犯罪构成理论模式的痕迹。一种理论一旦成型，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就免不了会呈现出封闭性、保守性的光景来。我国现有的、几乎所有的刑法教科书对犯罪构成的体系到结构、形式到内容，都“不假思索”地照搬抄袭着前苏联模式的现象，清楚地反映着这一点。其实，同一事物在不同的人面前，具有着不同的价值联系，因而会出现不同的语言符号表达系统。因此，犯罪构成的理论概念和理论体系本身也会呈现多元化。人们站在多维的角度审视犯罪构成这一理论现象，形成不同的概念内容和体系结构，都将使每一种自视为完整和严密的犯罪构成理论体系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每一个刑法学者越是想要建立自己的永恒不变的犯罪构成理论概念和结构完整的犯罪构成理论体系，就越会感到犯罪构成理论内容的浩繁和理论体系的纷杂。正因为如此，对犯罪构成的理论研究，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将是无止境的。

步着先哲已经开辟的有关犯罪构成研究的理论通道，吮吸着前贤今人有关犯罪构成研究的理论营养，作者也想加入到时下我国探讨犯罪构成者的队伍里来。虽然一想到先哲的诸多论断可谓备述已至，有关犯罪构成研究的论著可谓汗牛充栋，不禁常有绝望而生畏之感。但是又想到“一个人吃什么饭，就该干什么活”的古训，顿觉应该自我鼓一点勇气，即使忝列跻身于我国探讨犯罪构成者的队伍，使这一队伍能够多一个马前卒、炮边兵，上不负时代要求，下可记录自己长期思考的内容，又何不敢为也？



马克思曾说过：“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①”透过对已有的有关犯罪构成论著的阅读和审视，特别是我国现有的有关犯罪构成理论的反思，不难发现，我国现有的犯罪构成的理论概念和理论体系充满着歧义。对于犯罪构成，只有站在理论的高度认识它、理解它，才能在实践的层面运用它、实践它。借助哲学的认识论、方法论和实践论的基本原理，对已有的犯罪构成理论从自我角度进行审视、反思和清理，从中寻找出产生各种矛盾、歧义和混乱的大概原因，通过分析、批判，自成一家之言，是任何一个有志于刑法学研究者的应有定向。“我”是一个什么人，无论对历史和现实来说，都是无关紧要和微不足道的。青史几千年，红尘数十载。但我是或曾是一个刑法学学人，吃过这碗饭，就应当有所酬报，记下点滴思考，留下几许观点，存与后人作参考，也是刑法理论得以繁荣的一个基本要求。对此，寸心时常切记着。

有位哲人说过：在思想家眼里没有理想的社会现实，因此，在思想家那里一直构画着理想的社会模式。这对于刑法理论者来说，又何尝不是如此。在刑法学家眼里，以往的刑法理论总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足之处，所以要反思、要批判、要超越。于是乎，一代又一代、一个又一个的刑法学者不断提出新的观点、新的理论。这又为新的刑法理论的发展起到了奠基作用。对于犯罪构成的理论研究，先哲们留下的理论遗产中，不时被今人发现或认为存有某些错误；今人的理论观点和理论内容，也将会被后人发现或认为存有某些错误。但是，从辩证法的角度而言，错误总是比平庸更容易孕育和产生真理。因此，就犯罪构成的理论研究而言，我们还得深深地感谢所有对犯罪构成作出这样或那样的深深思考、提出这样或那样的观点并进行理论阐述的刑法学先哲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22页。



贤，即使是他们被人认为是错误的观点，有时也会使我们发现真理的幼苗。

对以往犯罪构成的理论观点和理论内容的反思和清理，批判固然不难，但创新却谈何容易。好在刑法理论的海洋是容纳千流百川而成的。每一个关心犯罪构成理论研究的刑法学者，以自身的努力进取精神，不断地进行思考和求解，相对正确和完善犯罪构成理论观点和理论体系的形成是能够实现的。在接下来展开的理论研究中，作者将以自身的努力展现自己对犯罪构成的思考和理解，并演绎着自己对犯罪构成所形成的理论观点和理论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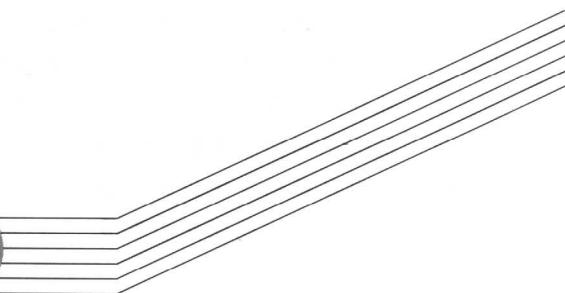
我写此书之时，已经作好了作为“被告”的角色，愿意接受理论与实践“审判”的准备。不管人们的“判决”如何，我都将坦然面对。

杨兴培

2003年11月



目 录



目 录

总序	/ 1
作者前言	/ 1
第一章 犯罪构成的历史发展及其评价	/ 1
第一节 大陆法系犯罪构成理论的起源、形成 与发展	/ 2
一、犯罪构成的起源与概念的形成	/ 2
二、犯罪构成的发展与理论的形成	/ 7
三、日本和台湾的犯罪构成理论	/ 14
第二节 前苏联的犯罪构成理论及其评价	/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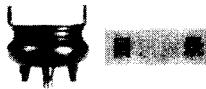
一、前苏联犯罪构成的形成与发展	/ 20
二、对前苏联犯罪构成理论发展的评价	/ 29
三、苏联解体后俄罗斯的犯罪构成理论	/ 34
第三节 我国犯罪构成理论的沿袭与发展	/ 38
一、我国犯罪构成理论的沿袭	/ 38
二、我国犯罪构成理论的发展	/ 39
第二章 犯罪构成的属性与功能	/ 45
第一节 犯罪构成属性的观点分歧和理论透视	/ 46
第二节 我国犯罪构成属性的理论评析	/ 52
第三节 犯罪构成功能的认识与理解	/ 55
第三章 传统犯罪构成要件的反思与重新评价	/ 61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要件组合概览与评价	/ 62
第二节 对犯罪主体的反思与重新评价	/ 65
一、犯罪主体作为犯罪构成要件的命题错误	/ 65
二、刑法中犯罪主体的应有含义及其属性	/ 68
三、犯罪主体在犯罪构成理论体系中的地位	/ 73
四、特殊犯罪主体在犯罪构成理论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	/ 78
五、关于“法人犯罪主体”的理论再思考	/ 81
第三节 对犯罪客体的反思与重新定位	/ 91
一、新刑法修订后犯罪客体理论凸现的矛盾与紊乱	/ 91
二、对刑法中客体的哲学思考和理论考察	/ 95
三、对传统犯罪客体理论的质疑	/ 99



四、对传统犯罪客体理论的反思	/ 104
五、对传统犯罪客体理论深层原因的论评	/ 109
六、犯罪客体（对象）的内容及性质的确定	/ 124
第四章 科学犯罪构成的重新构建	/ 129
第一节 犯罪构成重构的原则与设想	/ 130
一、犯罪构成重构的理论依据和指导原则	/ 130
二、两种犯罪构成的比较对重构的影响	/ 131
三、犯罪构成的重构设想	/ 135
第二节 犯罪构成在刑法理论中的地位	/ 136
一、犯罪构成在刑法中地位的现状及其思考	/ 136
二、犯罪构成在刑法学体系中的重新定位	/ 139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结构要件及其基本要素	/ 140
一、犯罪构成的结构要件及其表述形式	/ 141
二、犯罪构成中主观要件的基本要素	/ 145
三、犯罪构成中客观要件的基本要素	/ 153
第五章 犯罪构成的立法依据	/ 158
第一节 社会利益的本质透视	/ 159
一、社会的本来含义	/ 159
二、社会利益的本来含义	/ 160
三、社会利益应有含义的历史发展	/ 162
第二节 社会利益分配中形成的社会秩序	/ 164
一、社会秩序的基本内容	/ 164
二、社会秩序与社会利益的相互关系	/ 166



第三节 社会利益存在形式和社会秩序运行中 衍生出的社会危害性行为	/ 169
一、社会危害性的本质所在	/ 169
二、刑法对社会危害性行为的遴选	/ 172
三、刑法实在法上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虚拟评价	/ 179
第六章 犯罪构成中的主观要件	/ 183
第一节 主观罪过的心灵特征及其本质	/ 184
一、主观罪过在犯罪中的作用	/ 184
二、主观罪过的心灵特征	/ 186
三、主观罪过的意志自由问题	/ 192
第二节 刑法总则结构中的罪过形式与内容	/ 196
一、刑法总则结构中犯罪故意的形式与内容	/ 197
二、刑法总则结构中犯罪过失的形式与内容	/ 211
第三节 刑法分则结构中的罪过性质与形式	/ 224
一、刑法分则条文结构中主观罪过性质与 形式的现状概览	/ 225
二、刑法分则条文结构中主观罪过性质 与形式的法理分析	/ 230
三、刑法分则条文结构中主观罪过性质 与形式的立法模式选择	/ 236
第七章 犯罪构成中的客观要件	/ 239
第一节 客观危害的表现形式及其本质	/ 240
一、客观危害在刑法上的意义	/ 240
二、客观危害的内容体现	/ 242



三、客观危害的本质	/ 246
第二节 认识错误的行为对客观要件的影响	/ 247
一、认识错误的行为在犯罪构成中的地位归属	/ 247
二、认识错误的行为是否具备客观要件的基本要素	/ 248
三、认识错误的行为的规范评价与价值评价	/ 254
第三节 客观要件中行为危险犯的理论评价	/ 256
一、危险犯的理论透视	/ 257
二、危险犯对定罪的作用与意义质疑	/ 269
第四节 客观要件中的因果关系	/ 276
一、必须坚持因果关系的客观性原理	/ 277
二、正确认识因果关系的性质	/ 281
三、正确区分因果关系中原因与条件的区别	/ 289
四、正确理解因果关系在刑法中的地位	/ 293
第八章 犯罪构成与犯罪阻却事由	/ 298
第一节 犯罪阻却事由的法律属性	/ 299
一、犯罪阻却事由法律属性的理论概览	/ 299
二、犯罪阻却事由法律属性的理论评析	/ 305
第二节 犯罪阻却事由与犯罪构成的关系	/ 308
一、犯罪阻却事由是否具有犯罪构成要素而符合犯罪构成	/ 309
二、犯罪阻却事由是阻却犯罪的成立还是阻却责任的承担	/ 314
三、犯罪阻却事由与犯罪构成的关系	/ 317



第九章 犯罪构成与犯罪停顿状态

/ 324

第一节 犯罪停顿状态的构成属性、构成要件 和构成要素	/ 324
一、犯罪停顿状态的构成属性	/ 324
二、犯罪停顿状态的构成要件	/ 329
三、犯罪停顿状态的构成要素	/ 332
第二节 犯罪停顿状态与犯罪构成的关系	/ 334
一、犯罪停顿状态与犯罪构成具有包容关系	/ 335
二、犯罪停顿状态与犯罪构成存有的量的 差异区别	/ 338
第三节 两种“特殊”犯罪既遂、未遂状态的 法理评析	/ 339
一、两种“特殊的犯罪既遂状态”的观点 和理论概览	/ 339
二、犯罪“未得逞”的基本含义及其 认定标准	/ 341
三、两个疑惑问题的澄清	/ 345
四、对“行为犯、危险犯既遂理论”的 法理评判	/ 347
五、正确理解犯罪既遂与未遂不同处罚原则 的辩证关系	/ 350

第十章 犯罪构成与共同犯罪形态

/ 354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成立基础和成立标准	/ 356
一、民事合同的基本理论及其给我们的启示	/ 356